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创源股份”）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1-026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》，鉴于原聘任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丹工作调整，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和安排，现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海春接替其工作，签字会计师王季民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刘峰不变，共同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

- 1、签字注册会计师1姓名：任海春
- 2、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- 3、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- 4、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- 5、从业经历：

2004年7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在大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职务13年，负责国有大型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2017年12月加入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

务。2018 年及 2020 年为创源股份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6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海春符合独立性要求，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已完成整改，详情见下表。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	是否整改完毕
任海春	2021 年 08 月 12 日	行政监管措施	宁波证监局	关于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任海春、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	是

三、变更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》；
- 2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及执业资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